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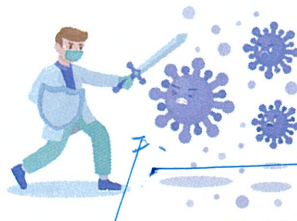
服勤辦法 § 4辦公時數例外情形

原則

每日工時上限：12

每月加班上限：60

例外情形



季節性
週期性

搶救重大災難
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
辦理重大專案

特殊重大專案

每日工時上限

12

每月加班上限

80

每日工時上限

14

因有急迫必要性且
人力臨時調度困難
(>14 ，惟不連續3日)

無限制

每月加班上限

80

80

無限制
(3個月上限240)

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(期限2+1個月)



(月加班 >60)



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(日工時 >14 或 月加班 >60)